

#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4〕37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审办法。

## 一、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

品学兼优的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。

## 二、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

依据当年的奖励标准。

## 三、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达到学院当学年综合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；

（五）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## 四、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法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；

(二) 学生处在市教委下达给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范围内，于每年九月份，根据各系学生人数和其他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系；

(三) 各系根据本办法接受学生申请并进行组织推荐，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确定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报学生处；

(四) 学生处将各系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审核汇总后，报学院评审小组审定，并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市教委。

## **五、国家奖学金发放**

(一) 市教委批准学院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并将资金拨给学院后，由财务处将奖学金划至获奖学生的银行账户；

(二)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综合奖学金不兼得，但可以兼得其中的荣誉；

(二)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；

(三)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 年 3 月